

## 关于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更正公告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媒介上。针对银河丰利债券基金的赎回费，作如下更正：

### (2) 赎回费用

银河丰利债券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银河丰利债券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表 4：银河丰利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80 日以内 0.1%

180 日（含）以上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180 日（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